臺北市政府 100.08.10.　府訴字第 10009088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13977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員警於民國（下同） 100 年 2 月 15 日 23 時 30 分，持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下稱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 100 年聲搜字 000250 號）搜索本市中山區農安街○○號○○樓之○○，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粉末淨重 0.3665 公克，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粉末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粉末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反應；另尿液部分檢驗出第二級毒品「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MDMA）」、「 3,4 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 MDA）」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爰另案將訴願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聲請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復經臺北地院 100 年 4 月 26 日 100 年度毒聲字第 266 號刑事裁定，裁定訴願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6 月 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13977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淨重 0.3665 公克。該處分書於 100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

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第四
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11 月 18 日管檢字第 0970011436 號函釋：「.....尿液中之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示之前曾施用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一般介於 24 至 48 小時之間.....。」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本次是將「MDMA」及「愷他命」混合在一杯飲料中施用，而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業經臺北地院裁定訴願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則訴願人持有、施用第三級毒品行為，亦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所吸收，不應另為處分。為免一案兩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 』」粉末淨重 0.366 5 公克，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於 100 年 2 月 16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載：「.....問：警方於現場查扣之 K 他命 1 包.....係何人所有？答：警方查扣之 K 他命 1 包是我所有。問：你是否有施用 K
他命之習慣？如何施用？答：我都是將 K 他命攙入香菸中吸食。問：你於何時開始施用 K 他命？最後一次是何時？何地施用？答：我大約自 3 年前開始施用 K 他命，最後一次是昨（15）天 23 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20 號 2 樓之 16 號屋內施用的.....。」嗣原處
分機關採集該粉末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〇〇股份

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 GC/MS）法鑑定、檢驗結果，該粉末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反應。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16 日調查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0 年 2 月 25 日航藥鑑字第 1000969 號毒品鑑定書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3 月 2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次是將「MDMA」及「愷他命」混合在一杯飲料中施用，而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業經臺北地院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則就訴願人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行為不應另為處分云云。查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 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第三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均沒入銷燬之。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員警於 100 年 2 月 15 日 23 時 30 分，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之事實，已如前述，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訴願人前雖因於事實欄所述時、地被員警查獲時之尿液檢體被檢驗出有第二級毒品反應，致被審認有施用毒品行為，經臺北地院 100 年 4 月 26 日 100 年度毒聲字第 266 號刑事裁定，裁定訴願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惟因人體於施用毒品後至尿液呈現陽性反應，需有一定時間差距，揆諸前揭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函釋自明。又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原處分機關詢問時坦承「我都是將 K 他命攙入香菸中吸食」，與其主張係將「MDMA」及「愷他命」混合在一杯飲料中施用等情，亦不相符。是訴願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與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行為，兩者非屬同一行為，故無訴願人所稱一行為從一重處斷或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粉末淨重 0.3665 公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